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78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編號4待證事實欄「採檢出之一男性」之記載補充為：「採檢出被告」；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竊取告訴人丙○○所有之車牌供己使用，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司機工作、需扶養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車號000-0000號車牌2面，並未扣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案車牌懸掛在我自己的黑色權利車上，因

01 為無照懸掛車牌被行政扣押了，我也不清楚車在何處，可能
02 是在北投的保管場等語（見本院卷第86頁），考量車牌屬行
03 政監理、車輛行駛之憑證，本身客觀價值不高，又非違禁物
04 或依法應沒收之物，倘宣告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
05 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
06 響，對於被告之刑罰亦無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7 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說明。

08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9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10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14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15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16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17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18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9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20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21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
23 2月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87頁），本院既於上開求
24 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
25 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
27 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780號

10 被 告 乙○○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號

12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新店附設勒戒
13 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乙○○於民國112年12月9日23時4分許，在新北市○○區○
19 ○街○○路00號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之地下2樓停車場
20 內，見丙○○所有、停放在編號30號停車格處之車牌號碼
21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無人看管，竟意圖
2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案車輛之
23 車牌2面，得手後將之懸掛在其所使用之黑色自用小客車
24 上，並將其另案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2面（此部分涉
25 犯竊盜罪嫌，業經本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0093號提起公訴，
26 非本案起訴範圍）懸掛在丙○○之本案車輛上，旋駕車逃離
27 現場。嗣丙○○於112年12月15日17時許返回上開停車場
28 時，察覺本案車輛之車牌2面遭人替換，始悉遭竊，因而報
29 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獲上情。

30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於112年12月9日9時許將本案車輛停放在上址，復於112年12月15日17時許返回上址時，發覺本案車輛之車牌2面遭人竊取，並已替換成車牌號碼000-0000號2面等事實。
0	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擷取照片6張、本案車輛案發後照片2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9月8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43613號函所附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月25日新北警鑑字第1130178971號鑑驗書1份	證明在本案車輛前後車身之螺絲上，採檢出之一男性DNA-STR型別與被告相符之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本案車輛之車牌2面，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2 檢 察 官 甲○○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王俊翔